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220號

03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
13 年12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7 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3月2日接獲通報，相對
18 人CP00000000於同年2月25日在家中出生後，送醫加護病房
19 治療，期間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曾探視或準備所需用
20 品，亦無照顧計畫，有遺棄疑慮。聲請人接獲通報進行訪
21 查，盤點相對人親友資源，相對人母於109年產下第四名子
22 女後，該子女即由聲請人安置，相對人母並經法院裁定停止
23 對該子女之親權，又相對人母同居人及其親友均無照顧相對
24 人意願，為維護相對人權益，避免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
25 險之虞，聲請人於112年3月20日9時45分，依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
27 法第57條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
28 對人母無照顧意願，期待出養相對人，且無適宜親屬資源，
29 經重大決策會議考量CP00000000M無照顧能力及意願、相對
30 人親友也皆無照顧意願，故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停止親權之
31 訴訟。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01 項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

0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3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4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7號民事裁定。

05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6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8 人母有吸毒、竊盜多項前科，無意承擔照顧責任，且過去有
09 壟養相對人其他手足之前例；相對人生父及其他支持系統亦
10 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無妥適之親屬資源，建議本件延
11 長安置，由聲請人進行出養程序。

12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對相
13 對人不聞不問，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低落，並有棄養其他未
14 成年子女之前例，且經常失聯，未能配合社政處遇，復無其他
15 親屬資源，相對人為嬰幼兒，缺乏自我保護能力，本件聲
16 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
17 事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
18 陳述，附此敘明。

19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0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蔡宛軒